

#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政发〔2017〕10号）及学院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充分考虑各专业现有教学资源、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董事会主管领导、教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院教务办公室根据要求做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选拔、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指标比例

**第四条**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人数和比例实行指标控制，转出

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 10%以内；转入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 20%以内。留（降）级转专业者占用转入年级该专业的转入指标。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院内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因身体健康原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考核证实转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其特长的。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学院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做适当专业调整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二） 就读于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三）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四）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院就读的。

（五） 跨大类转专业的（高考录取时明确按科类招生的，文、理科之间不能互转；音、体、美专业之间及音、体、美专业与文、

理科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七) 尚有转入专业必修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不及格的。

(八)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的。

(九) 无正当理由的。

(十) 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转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凡符合转专业条件者,在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指标分配。教务部于每学期开学前公布转专业指标,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审核时不得超过各专业规定的转出、转入指标。

(二)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

(三) 学院审核。

1. 申请转专业学生于第 1 周星期二前将经财务部门审核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2. 分管教学负责人可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制定选拔方案,对申请转出、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于第 1 周星期五前将《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

《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教务部。

（四）学院审批。教务部将于每学期第 2 周对教务办公室报送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经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并公示后，报学院董事会主管领导审批。

（五）报到学习。教务部于每学期第 3 周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教务办公室，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单》到转出、转入教学系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

## 第六章 学分修读与认定

**第九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在原班级学习并遵守院纪院规，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将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条** 拟转入专业已开设课程中，尚有未修课程超过 20 学分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对尚有未修课程未超过 20 学分者，分管教学负责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及专业特点等提出留（降）级初步意见，经学院研究后确定转入年级。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能毕业，其他学习要求也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如下：

（一）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且转出专业课程学分等于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时，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认定学分。

（二）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内容、难易程度相近的，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课程认定审批表》提出申请，经

开课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批并予以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